

東吳法律學報稿約

一、東吳法律學報為法律學學術期刊；凡未經發表之法學論著、判解研究、書評、學術論文集個別篇章等學術性論文皆所歡迎，請勿一稿多投。

二、本刊為定期刊物，一年出刊四期，分別於每年一、四、七、十月出版，來稿隨到隨審，無截稿期限。每一期原則上同一作者只刊登一篇文章。

三、來稿文長以二萬字至三萬字為度；電腦打字，稿件中、外文均請橫式繕打，加註清楚標點，並請提供「列印稿」及來稿檔案（Word格式之電子檔案），頁碼按序標明並請附上引註資料（採同頁註格式，請詳東吳法律學報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）。

四、來稿：

（一）請依學術論文格式註明引證資料。

（二）來稿內容順序：

1. 論文題目及作者姓名(須列服務機構、本身職務、地址與聯絡電話)。

2. 目次。

3. 中文摘要。

4. 中文關鍵字（如有專有名詞因實際困難無法翻譯成中英文者，可保留該外文以原文表達該專有名詞）。

5. 本文。

本文標題層次

壹、XXXXXX

一、XXXXXX

(一)XXXXXX

1. XXXXXX

(1) XXXXXX

6. 參考文獻（請詳東吳法律學報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）。

7. 英文論文題目及作者英文姓名。(須列服務機構、本身職務)

8. 英文摘要。

9. 英文關鍵字。

（三）譯稿請檢附原文及譯權證明文件。

（四）來稿為合著者，請於稿件中註明作者順位及分工內容與貢獻比例，並檢附所有作者同意投稿之書面證明。

五、來稿由本編輯委員會送請相關學科專家學者匿名審查，經審查通過後刊登之。

來稿經本刊開始審查程序後，經作者撤回或未依修改期限擱回修改稿件及對照表者，以退稿處理。

本刊為雙向匿名審查，請勿於文中顯示足以辨明作者身份之文字。

六、來稿內容請注意遵守著作權及其他法令規定，一經刊登，文責自負，著作權由作者保留。自第十六卷第一期起，凡刊登於本學報之論文，作者同意本刊得為平面或數位出版，本刊並得自行或再授權本刊同意之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等行為，並得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
七、來稿請寄：台北市貴陽街一段五十六號東吳大學法學院轉「東吳法律學報編輯委員會」；電子郵件信箱：soochowlawreview@gmail.com；電話：(02)23111531轉 3506；網址：http://www.scu.edu.tw/lex/a3_0.htm。

八、稿件一經刊登，敬送抽印本十份。

九、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基於「東吳法律學報投稿審查及發表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「姓名、單位、職稱、電話、地址、E-mail」等個人資料，作為本次投稿作業期間及地區內「身分確認、稿件審查、結果通知、通過者資料公開及必要聯繫」之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東吳法律學報編輯委員會，電子郵件信箱：soochowlawreview@gmail.com；電話：(02)23111531轉3506。

訂閱辦法

一、國內訂閱：每冊四百二十元；一年（四期）一千六百元。

二、國外訂閱：每冊美金二十元；一年（四期）美金七十五元。

三、訂購處：台北市士林區外雙溪東吳大學圖書館。